

**第五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23  
(GC(58)/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2014年9月24日收到的**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的信函全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  
第五十八届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八届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拒绝如 GC(58)/24 号文件所反映的那样，若干阿拉伯国家代表团继续企图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来推进政治议题。

正如《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所明确表述的那样，全权证书审查程序的目的仅仅是确保代表的全权证书得到适当颁发和及时提交。

这一程序决非政治程序，也非旨在用作促进政治利益的手段。因此，上述文件的内容超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与原子能机构以及本届重要大会的目的和任务无关。

以色列代表团要求将本文件纳入第五十八届大会报告，并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处理。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梅拉夫·扎法里-奥迪兹大使 [签名]